

合同编号：

新疆嘉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签字): 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

承包方(简称乙方签字): 新疆糖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装饰工程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团结路 446 号

1.2、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期

3.1 施工工期

3.1.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3.1.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3.1.3、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15 日。

3.1.4、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3.1、工程总价款: ¥145813.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

3.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金额 43744.08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50%, 金额 72906.8 元, , 待第三方机构竣工决算评审后, 按决算金额支付至 100%。

3.3、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4.1.2、按时支付工程款。

4.2、乙方责任

4.2.1、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2.2、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消纳等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害等事故发生。

五、工期延误

5.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1.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5.1.2、不可抗力；

5.1.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关于工程验收的约定

6.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6.2、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6.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一日内组织验收。

七、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因甲方施工现场设施、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造成事故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当事人负责。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可向甲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文本

10.1、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无公章签字或加盖手印本合同无效）。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新疆嘉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盖章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3711 号
税号：	税号：91650106MA7NHGK636
联系人：	联系人：刘怡
电话：	电话：13699991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12010100101228682
行号：	行号：309881002010